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林文智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八人（发出表决票八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八人（收回有效表决票八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的交易结构和还款计划暨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的交易结构和还款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8）、《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9）。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230)。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